

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201622D 函核定

校名	國立關西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	4	0	3	0	4	
校址	30643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東路 2 號		電話	03-5872049#208、203、305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khsh.hcc.edu.tw		傳真	03-5875526						
招生科班別	綜合高中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
				男子籃球		5	女生			0
				合計		5				
甄選方式	術科 測驗	測驗種類	男子籃球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：00-8：30 報到；9：00 正式測驗							
		測驗地點	國立關西高級中學中正堂 1F 籃球場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五對五全場對抗(60%)	2.一分鐘五點上籃(15%)	3.折返跑(15%)	4.口試(10%)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 5 名，備取生 1 名。 參酌順序如下：1.五對五全場對抗 2.一分鐘五點上籃 3.折返跑 4.口試。									
備註	<p>1.報名時間：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</p> <p>2.報名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註冊組。</p> <p>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「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單獨招生網站 (https://www.khsh.hc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352/)」，表件下載選單中下載、列印填寫後攜帶至本校報名，繳驗資料說明以下：</p> <p>(1)報名表（正本，請貼妥 2 吋照片 2 張並於背後書寫姓名及畢業國中）（附件 1）。</p> <p>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繳交)（攜帶正本，驗畢歸還）。</p> <p>(3)學歷證件：學生證影本（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）（攜帶正本，驗畢歸還）。</p> <p>(4)參賽或獲獎成績證明影本（攜帶正本，驗畢歸還）。</p> <p>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</p> <p>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</p> <p>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</p> <p>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</p> <p>(9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</p> <p>(10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經學校核章）。</p> <p>(11)其他：檢附經學校核章之出缺勤紀錄(學校需檢閱之資料)、除參賽或獲獎證明外之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</p>									

4. 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 測驗時間：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 放榜日期：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 報到日期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，報到方式：請依本校網站「新生專區」公告說明方式完成報到程序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填妥切結書由學生或家長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3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4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5. 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

項目：籃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於本處，另 1 張實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及畢業國中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		(縣、市)		(國) 中學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繳交)(攜帶正本，驗畢歸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學歷證件：學生證影本(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)影本(攜帶正本，驗畢歸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賽或獲獎成績證明影本(攜帶正本，驗畢歸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、報考切結書及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其他：檢附經學校核章之在校前 5 學期成績單及獎懲、出缺勤紀錄(學校需檢閱之資料)、除參賽或獲獎證明外之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 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〔請勿填寫〕
	姓 名	〔自行填寫〕
	身分證字號	〔自行填寫〕
	甄選測驗種類	籃球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:00~8:30 完成報到， 9:00 正式測驗，遲到 15 分鐘即不准進場考試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**國立關西高級中學**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**國立關西高級中學**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學校全銜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</p> <p>簽章 2：_____</p> <p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✂=====

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</p> <p>簽章 2：_____</p> <p>日期： 114 年 7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(一)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**【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規定

113 年 12 月 10 日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應組成「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」，委員含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體育組組長、註冊組組長、特教組長、各科主任、各學程主任及導師代表二人，共同擬定招生簡章，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。
- 三、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：
 - (一)依教育部核定之運動種類及名額辦理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 - (二)本入學管道以內含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之名額，未招滿或錄取學生未報到時，其名額得繼續辦理單獨招生續招。
- 四、報考資格為運動成績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。
- 五、招生方式：
 - (一)採以術科測驗之甄選入學方式辦理。
 - (二)需將術科測驗項目、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明訂於簡章。
 - (三)術科測驗應製作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
 - (四)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六、錄取方式及成績複查：
 - (一)本委員會應依術科測驗項目、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，決定錄取標準，並明訂於簡章中。
 - (二)本考試得列備取生，考生成績以總成績排序，於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為錄取；未達錄取標準或成績排序達招生名額之外者，不予錄取。
 - (三)考生總成績相同者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同分比序原則應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 - (四)考生得於放榜翌日起三日內，向學校「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」提出成績複查。
- 七、放棄聲明書：
 - (一)經錄取之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，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可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
 - (二)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。
- 八、本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應妥慎處理並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。參與試務人員如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九、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經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